

#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原幼照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定業移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故修正本辦法援引幼照法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幼照法修正公布，刪除援引該法之條次及項次。(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
- 三、增訂援引之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

##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五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公布，原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有關規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部分，業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刪除本辦法援引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p> <p>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p> <p>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包括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p>	<p>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p> <p>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p> <p>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u>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規定，得包括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u>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幼照法修正公布，原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規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部分，業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第四項刪除本辦法援引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p> <p>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p>	<p>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p> <p>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u>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幼照法修正公布，原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關規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部分，業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刪除本辦法援引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代理人員，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p> <p>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p>	<p>第七條 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p> <p>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p>	<p>一、第一項援引之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為免後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牽動本辦法援引之條項次，爰刪除援引該細則之條項次，並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該項次規定意旨修正納入，完整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